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6]第 04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三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6]第 04 号

致：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统股份”）委托，指派本所陈星烨律师、王颖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

网》刊登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15:30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6 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7,428,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01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0,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资料。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姜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587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1,467 票；选举王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586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1,466 票；选举沈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685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1,565 票；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585 票，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1,441,465 票；选举刘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585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1,465 票。

该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沈海涛先生、任勇先生、刘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汤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587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1,467 票；选举崔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585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1,465 票；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7,580,586 票，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41,466 票。

该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汤洋女士、崔琪先生、李大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星烨： _____

负责人：张 琴 _____ 王 颖： 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